



技術士技能檢定手語翻譯職類乙級術科測試應檢參考資料目錄  
(第二部份)

壹、技術士技能檢定手語翻譯職類乙級術科測試應檢人須知.....	1
貳、技術士技能檢定手語翻譯職類乙級術科測試評分表.....	3
參、技術士技能檢定手語翻譯職類乙級術科測試評分總表.....	5
肆、技術士技能檢定手語翻譯職類乙級術科測試時間配當表.....	6



## 壹、技術士技能檢定手語翻譯職類乙級術科測試應檢人須知

### 一、本職類測試內容如下：

本測試共分二站，第一站為「口語翻手語」，第二站為「手語翻口語」。

(一) 第一站：「口語翻手語」，本試題測試內容約為 6 至 8 分鐘，應檢人進入試場就定位，目視電視機後，由監評人員操作光碟機，即開始進行測試，請應檢人同步翻譯。電視機呈現畫面如下：

「字幕」術科第一站「口語翻手語」→停止畫面 5 秒，題目 5 秒→(開始翻譯)→試題結束停止畫面 5 秒→「字幕」第一站測試結束請至第二站→藍幕 20 秒(監評人員關閉光碟機，藍幕 20 秒讓下一位應檢人用)

※ 第一站測試完畢請應檢人直接進入第二站應試

(二) 第二站：「手語翻口語」，本試題測試內容約為 6 至 8 分鐘，應檢人進入試場就定位，目視電視機後，由監評人員操作光碟機，即開始進行測試，請應檢人同步翻譯。電視機呈現畫面如下：

「字幕」術科第二站「手語翻口語」→停止畫面 5 秒，題目 5 秒→(開始翻譯)→試題結束停止畫面 5 秒→「字幕」第二站測試結束→藍幕 20 秒(監評人員關閉光碟機，藍幕 20 秒讓下一位應檢人用)

### 二、評分標準說明：

本職類術科分為「口語翻手語」、「手語翻口語」等 2 站，每站 100 分，獨立計分，採現場評審，並以逐項扣分方式進行評分，各站測試以 60 分為及格，任一站不及格、缺考或棄權，均視同測試結果不及格，不發給合格證明。

術科測試依術科測試編號，先後順序逐一進場應試。每一站之術科測試試場內，均有兩部播放器(一為施測用，另一為備用)、兩部電視機(或單槍投影設備)、1 位試務人員及 4 位監評人員，應檢人請自行注意試題帶中顯示之時限，現場不另行提示通知。

### 三、測試當日流程如下：

(一) 報到：請應檢人於檢定當日上午 7 時 30 分至 8 時間，依現場標示前往報到，檢定鈴聲未開始前請勿進入術科測試試場。為求檢定公平，個人行動通訊設

備於報到時請一律關機，並貼上名字標籤後，交由服務人員統一保管，至術科測試完全結束後始領回，違者依「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(二) 觀看術科考試講解示範帶：等待教室現場播放術科測試講解示範帶，並供應檢人提問，任何疑問應於此時提出，進入術科測試試場後不得再提問。提問完畢後，所有應檢人於原場地等候術科測試叫號，不得擅離，如確有需要應由服務人員陪同。

(三) 術科測試：依序分「口語翻手語」及「手語翻口語」二站施測，應檢人依術科測試編號順序，由試務人員叫號入場應試，個人物品請隨身攜帶，並置於各站測試試場外之置物桌上後進入試場。

(四) 術科應檢流程：

應檢人於應檢時應攜帶文件：身份證明文件、准考證、術科測試通知單、術科測試評分總表(本表由辦理單位於報到時發放)。

第一站「口語翻手語」：

核對身分→試務人員帶引進入試場(繳交身份證明文件、准考證、術科測試評分總表)→就試場所標定位→開始播放測試試題，應檢人開始測試→測試內容約 6 至 8 分鐘→應檢人結束測試(領回身份證明文件、准考證、術科測試評分總表)→出場→換至第二站候考→

第二站「手語翻口語」：

候考處驗證→試務人員帶引進入試場(繳交身份證明文件、准考證、術科測試評分總表)→就試場所標定位→開始播放測試試題，應檢人開始測試→測試內容約 6 至 8 分鐘→應檢人結束測試→出場並請儘速離開試場。(領回身份證明文件、准考證)。

(五) 檢定開始後時間逾 20 分鐘，首位應檢人始得離場。

(六) 離場後嚴禁再進入試場或於試場周邊逗留、攀談，以避免影響檢定作業，若有上述情事發生，經現場試務人員勸止不從者，取消應考資格，所有成績不予計分。

## 貳、技術士技能檢定手語翻譯職類乙級術科測試評分表

第一站：口語翻手語(聾、聽監評共用)      監評人員代碼：\_\_\_\_\_

應檢人姓名		檢定日期	年	月	日	時
准考證號碼		場次	第□場			
試題名稱	口語翻手語					
評 審 項 目						
(一) 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於該項□內打勾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缺考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扣考，不得繼續應檢，已檢定之術科成績以不及格論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1) 冒名頂替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2) 不遵守考場規定，經勸導無效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3) 其他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，予以扣考之情形：_____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未完成，以不及格論。(含中途棄權)						
(二) 凡無上項任一情事者，即作下列各項評分：						
評審項目	比重	說明	給分參考標準	最高給分	實給分數	備註
1. 翻譯內容正確性	50%	與原文是否相同，語意是否完整，有無誤譯、缺漏或添譯。	分三等級： 優(給 31~50 分) 可(給 11~30 分) 差(給 1~10 分)	50 分		
2. 手語翻譯技巧	45%	包含： 1. 手形清楚、手語自然、表情生動貼切。 2. 視覺圖像化、手語語序、空間方位明確。 3. 手語語氣適當(快慢、停頓、大小、輕重…)。 4. 詞彙變化與運用。 5. 手語配合口語時間。	分三等級： 優(給 31~45 分) 可(給 16~30 分) 差(給 1~15 分)	45 分		
3. 儀態及台風	5%	服裝合宜、台風穩健		5 分		
合 計	100%			100 分		
註：本項目滿分為 100 分，實得分數達 60 分以上者為及格					共得分數：   分	
評 審 結 果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及格     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及格					
監評人員簽名	(請勿於測試結束前先行簽名)					



貳、技術士技能檢定手語翻譯職類乙級術科測試評分表

第二站：手語翻口語

監評人員代碼：\_\_\_\_\_

應檢人姓名		檢定日期	年 月 日 時			
准考證號碼		場 次	第□場			
試題名稱	手語翻口語					
評 審 項 目						
(一) 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於該項□內打勾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缺考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扣考，不得繼續應檢，已檢定之術科成績以不及格論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1)冒名頂替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2)不遵守考場規定，經勸導無效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3)其他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，予以扣考之情形：_____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未完成，以不及格論。(含中途棄權)						
(二) 凡無上項任一情事者，即作下列各項評分：						
評審項目	比重	說明	給分參考標準	最給 高分	實給 分數	備註
1. 口語翻譯內容正確性	50%	與原文是否相同，語意是否完整，有無誤譯、缺漏或添譯。	分三等級： 優(給31~50分) 可(給11~30分) 差(給1~10分)	50分		
2. 口語翻譯技巧	45%	包含： 1. 音量適中、口齒清晰。 2. 符合文法邏輯。 3. 語氣與題意相符(抑揚頓挫)。 4. 用字遣詞貼切。 5. 語句流暢，節奏斷句清楚。 6. 口語配合手語時間。	分三等級： 優(給31~45分) 可(給16~30分) 差(給1~15分)	45分		
5. 儀態及台風	5%	服裝合宜、台風穩健。		5分		
合計	100%			100分		
註：本項目滿分為100分，實得分數達60分以上者為及格					共得分數：	
評審結果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及格     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及格					
監評人員簽名	(請勿於測試結束前先行簽名)					分

參、技術士技能檢定手語翻譯職類乙級術科測試評分總表

應檢人姓名				檢定日期	年 月 日		
術科測試編號				監評長簽名	(請勿於測試結束前先行簽名)		
總評結果	及格		不及格		缺考		扣考
站別	項目	監評人員 簽名	分數	各站評審結果			應檢人 到檢註記
				及格	不及格	缺考	
第一站	口語翻手 語						
第二站	手語翻口 語						

- 說明：
1. 本檢定分二站，各站分數均及格，總評才算及格。
  2. 「及格」、「不及格」、「缺考」、「扣考」者，均以「文字」表示之。
  3. 若因誤繕而塗改時，請塗改委員及監評長在塗改處簽名，以示負責。
  4. 本表請所有監評人員確認應檢人及格與否後簽名。
  5. 第一、二站之 4 位監評中，若有 2（含）人以上評不及格（未達 60 分），則不論第三人、第四人之分數為何，該站成績為不及格。
  6. 第一、二站之 4 位監評中，若有 3（含）人以上評及格，有 1 人評不及格，則該站成績採平均計算。

肆、技術士技能檢定手語翻譯職類乙級術科測試時間配當表

※每一檢定場，每日排定測試場次為 1 場。

時 間	內 容	備 註
07：30-08：00	1.監評前工作協調會議（含監評檢查機具設備） 2.應檢人報到完成	
08：00-08：15	1.測試應注意事項說明。 2.場地設備及供料、自備機具及材料等作業說明。 3.應檢人試題疑義說明。 4.應檢人檢查設備及材料。 5.其他事項。	
08：15-12：15	測試	共 2 站依序測試， 每人每站測試時間 約 6-8 分鐘。
12：15-13：30	監評人員用膳時間(含休息)	
13：30-14：30	監評人員進行各站成績彙總工作	
14：30-15：00	召開檢討會議	